

罪
惟
錄

五
四

罪惟錄閩懿列傳卷之二十八

宗室

朱德貞瓊秀瑤芳

附勝氏

劉生姦

附姦吳氏

安福郡主隆姬

朱德貞盱江人孟府輔國將軍常棣三女也八歲字儀衛

副王卿卿子重賢十歲重賢殤女聞計即素食縞衣繡大

士像朝禮及笄父欲更字之三

欲自經議遂

已于重賢忌日歸其家衰經執就位

設奠自製祭

文情辭清至執婦通終其身事聞歲終

五十石

瓊秀瑤芳豫章宗室朱石虹二女也石

授為廬州

府同知

兵至城下石虹走匿去二女同其侄婦廖氏俱

投井以死。嘉靖中奉旨即於井上表坊，賜額曰一時三烈。時礼曹嚴煒以詩紀事，有壯士傳烈歌。易水美人坐井傲西山之句。

南昌宗室女，歸劉生。宗室故不為人妾，以貧故，與劉生而諱之。劉生固有妻吳氏，不妬。戊子，江西鎮將金聲桓反，為明守。劉生避亂，以妻妾入山，道遇暴卒，擊劉生走，欲犯朱。朱不從，投東溪死。卒起刃之，而妻乘間赴南陂池死。傳鼎鈞被繫，從囚車為之歌。

安福郡主寧靖王真培之長女，下嫁宣聖五十八世孫景文。工草書，能詩，有桂華集。

陰姬淮王郡主有題孟貞女拍歌吟諸作在敬有體裁
論曰請問為何氏所出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女貞

相女、衛林氏、小花、祥符陳女、張氏女秀、劉牧兒、張福
妹、潘聖姑、史義姑、劉康妻熊氏、蔣仁姑、歐陽妙聰、
會稽范氏、謝夢九妻李氏、林某、紀貞女、方渭女、嚴
大臨妻張氏、陳菊英、頤同吉妻王氏、張昱妻趙氏
氏沈慈妻林氏包守信妻鄭氏、楊玉英、張氏女、秦
葉周妻宋氏泓昌妻吳氏、藍明娘、黃烈女、甄時用妻陳氏、王成
妻郭氏、楊洪柱妻萬氏、王守仲妻程氏、陳毓華妻
浦氏、張維妻王氏、張旺妻石氏、以養妻丁氏吳
汝璐妻殷氏、任士英妻王氏、趙燭遠妻陸氏、陳若

瑛、蔣政妻張氏，素貞，卜息妻齊氏。徐僕女宣城施氏，曲裔

遷夫人趙指揮女，武昌女子施女，何烈女。

湘女，失其氏。洪武初，女數齡，字同里某指揮兒，至十三

坐其父轉漕沒糧繫獄，家已空，不能塞負。女未過門，依隣

嫗紡績，傳餉其夫。歷三十年，四十餘，猶然處子也。鄙善

以曹郎恤刑湖廣，聞之嘆曰：「古者罪人不孥，為秦豁免，即

日屬官吏師生，迎貞女成偶。」西大書三楚遺烈四字顏其堂

陽衛林氏，未歸夫卒，就夫喪，執婦道終身。官目索之。

海州侍小花，年十六許嫁，而夫早卒，往夫家成喪，持服養

姑送終，剪髮自誓，守節不二。洪武中，採訪使上其事，所司

以其年未五十、不合例、兵部侍郎徐宗寶請破格旌之。
祥符陳女年十八、天順中字陳瑄、早卒、女痛哭、將往死
之、父母不許、往哭、父母又不許、則剪髮屬婢、其寘夫袖
中、瑄母果以初庚帖累髮殉葬、尋父母逼女他適、女不從、
自縊死、後五十三年、陳氏孫改葬瑄、求陳女骨合窆、葬三
年而岐穀了、瓜產其墓。
張氏女秀、河南西平人、年十七、字同邑尹琳、未婚、琳死、女
聞計、易服悲哀、若已嫁者、葬之日、請於父母臨穴、憑棺哭
幾絕、已請即尹氏執喪、舅姑不忍也、勸之他適、誓死以謝。
母宋病、歸省、宋思鹿羹、剖股作羹進之、宋疾以愈、遂以老。

劉欽見南直高郵人少許吳作秀才正德中作疾薦告母
欲得所聘劉而見之劉輒往見坐榻與作款語作病愈女
歸已而作病終不起女卧隱痛起收嫁奩滿一牀送作家
夜潛投舍河死父母憐之早與作合塋

張福妹福建興化人福為廣西右衛鎮撫赴京襲職道卒

妻劉少親戚欲更嫁之以孤輝方六歲不忍去妹曰嫂去
孤不存兄福祀絕願不嫁伴嫂終其身既卒鄉隣號其塚

曰義姑塚

潘聖姑浙江錢塘人許聘孫登名登名早卒聖姑欲奔喪
守制父母不許遂毀粧垢面服縞斷葷或聞其實爭聘之

輒求盡。後登名母死。哀毀。閉戶私奠。裂衾自縊。死。鄉人祠之。
史義姑。許聘。宜興節一龍。未歸。而一龍卒。義姑書中心。不
改。四字。自刺其臂。父母終。不能奪其志。

劉康妻熊氏。湖廣麻城人。未歸。而康疾篤。割左股遺康。和
藥。終不起。必往哭之。父母不能止。姑曰。女未及吾兒生。何
必死。女曰。以股食之。薦身矣。以首觸柱而死。萬曆中旌門。
蔣仁姑。廣西全州人。父希敏。與母早世。二弟幼。仁姑曰。吾
為撫之。遂不嫁。二弟長。各為聘婦成家。二弟終身事之如
母。鄉人稱之曰仁姑。
歐陽妙聰。彭澤人。父永暄。卒。有四子。已而亡其二。母痛曰。

即存二子寧復知我無所依矣。妙聰曰：勿慮。兒願終身侍母。遂掠髮自誓，終不嫁。母病，瞽朝夕焚香籲天，暫復。明母八十且卒，遺命妙聰適人。妙聰曰：老矣，吾幼弟已孫，依之。鄉人稱曰孝女。正德中旌表。

會稽范氏，幼好讀書，通列女傳。有姊嫁江氏，一月而寡，而身將歸傅氏。夫且卒，乃偕其姊築室同居，踰三十年。後為堂姊妹合葬焉。

謝蔓九妻李氏，江西崇仁田家女也。幼字蔓九，蔓九商楚久不歸。李既笄，歸謝服勤，越五載，蔓九書來云：已他娶，無須李。李矢志不嫁。後其父私以字人，女聞之，自縊死。

林萊河南陳人父舜通歷官叅政初學授于萊得女以名萊生婉孌供女職舐母目復明舜道知仁和時御史中丞陳省司理金華遂以字省子長源未嫁而長源卒萊固請父礼赴于陳執婦喪復請治長源葬客棺之壙必兩積七日不食嘔血死陳為合葬長源於嶺西

紀貞女烏程人字金來聘未歸而聘卒欲奔喪以母病且止母歿之夫家事舅姑十年不出戶痛夫至病且卒舅姑欲圖其貌貞女曰見寡女也豈令人見掩面而逝旌門方渭女南直歙人字同里汪鳳未歸鳳卒斷髮絕粒必從死父母百勸不聽曰必告我姑以我歸姑來亦苦勸復不

聽曰。使得臨夫墓。執夫喪。可以不死。姑不得已。迎之。比至其家。舉帷視車中。已自經死。

嚴大臨妻張氏。歸安通判弘裕女。未歸而大臨病革。女欲往視病。父母不可。大臨竟卒。必求送殮。父母又不許。佯曰。去即復歸。唯父母命。及視殮畢。竟不肯歸。題五言詩以見志。有未識夫君面。心從誓百年之句。守志五十餘年。如一日。

程菊英。開化人。已字文學張國珍。而為青陽豪宦。以官法劫之。夫兄戚累死。強入與菊英自繫輿中。遺詩見志。官為之合葬。屠隆志其事。

顏同吉妻王氏。南直崑山人。太僕王字女孫。未歸而太僕

生同吉卒哭請父母往視殮不肯來母家執婦道甚恭。父之姑病侍藥姑以形瘠勞苦之歆執其手王籠袖莫敢前。頃之則已斷一指入藥矣。此萬曆中事。松江志尚載張昱妻趙氏楊允修妻何氏沈樞賢妻林氏葉周妻宋氏皆未婚處女。

包守信妻鄭氏浙江烏程人未歸而守信卒奔喪為夫服家被火盡婦與寡嫂孫氏同處矢志至老不衰。孫氏鄭文煥妻也。

楊玉英泰寧人博古善吟詠字官時中時中家援事父母改受他聘英入室自經遺命荷蓑布鞋遺官鞋有詩示決。

張氏女黃岡人其父已為之擇配受其聘矣既而悔之欲
更字富商女作詩兵志引刀自刎死詩曰情情黃花白居易居易客
心心驚頗知洵美非吾土却憶當年敢再生隱芳芳免飛海
嶼捲簾秋色滿山城年華轉換但塵跡塵跡度事猶牽世上名
秦泓昌妻吳氏南直無錫人未婚而泓昌卒女聞訃截髮
自誓久之父為更相攸女投繯絕粒外母好慰之唯汝皈
身金粟沒世女曰見休矣嘔血盈盂卒不食死

藍明娘福建晉江人事母孀居通孝經裂女傳字同里黃
祥麟祥麟早卒明娘告母麟獨子願歸黃侍姑母不諾請
為之喪又不諾夜呼黃即名者丹凌晨梳盥猶持櫛出為
母髻還掩戶自經身縞素周縈帶繫紅箋細書男人勿近

我身。女人。勿開。我衿。十二字。時年十六。

黃烈女。湖廣應山人。明經黃希閔有二女。無子。烈女居長。幼字邑涂生。貧。有弔弱。同侍母。女未歸。生卒。女欲從死。父曰。禮未嫁。從父。亡無子。尚忍之。以生子為期。已有為執柯者。女悲憤。舉刀截二拇指。執柯者驚走。于是移姑及幼叔居隣。而朝夕哭夫喪。請于父曰。季妹與幼叔。年相若。結為婚。以不忘生死。誼。父之。父死。為立嗣。而身歸涂。絕食七日。死。未死一日。邑令枉視之。引被覆面。僅見手指。刀痕。為歎息。治喪。勒石紀其事。

甄時用妻陳氏。沛縣人。知書。年十六。未歸。時用病卒。書夫

及已姓名。寘諸懷。自經。合葬。

王成妻郭氏。沛縣人。年十八。未歸。成以別憤求死。往別郭。閉帷不見。成卒。自經。郭請視殮。不得。亦自盡。後之。

楊洪柱妻萬氏。孝昌人。未歸。而洪柱病劇。萬聞之。為廢寢食。母曰。若處子。何為爾。女曰。即疾不起。女終身無夫矣。安能無念。訃至。棗間閉戶。自經死。

王守仲妻程氏。年十四。未歸。守仲卒。求視喪。不可。家人囑其妹伺之。妹去。自縊死。

陳毓華妻浦氏。南直無錫人。未婚。而毓華卒。浦欲死。從之。家人伺密。女佯言笑。自若。伺稍懈。晚竟投後門水死。旌門。